

文明比较视野下的社会发展度量

——兼评《文明的度量——社会发展如何决定国家命运》

刘正英

伊恩·莫里斯（Ian Morris），这位斯坦福大学的历史学者在其2010年的著作《西方将主宰多久》一书中，以东西方文明间对比的形式，对自上一冰河期结束以来的人类历史进行了回顾。在莫里斯看来，文明可以追溯到上个冰河期之后人类开始动植物驯化的节点上。“西方”是指农业最初产生的旧世界的最西部地区，大致位于现代的土耳其和伊拉克。由于地理因素上占据优势，这些社会在驯化方面取得了领先。“东方”则是指最东部地区的早发社会，位于现在的中国，农业在这一地区的产生比西方大约晚了2000年。《西方将主宰多久》追溯了这些核心地区的扩张和社会发展，以及这些现象与地理要素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例如，葡萄牙、西班牙、法国和英国进军大西洋的事件，在地理上并不占优势。而到了十五世纪，枪支和远洋船只的兴起，却将大西洋变为了西欧的藏宝地，使它们更容易对新大陆展开殖民和掠夺。西方通过地理大发现所确立的世界体系中，自身的中心地位，与社会发展改变了地理要素的意义这一事实是分不开的。在对过去的历史进行回顾的同时，在著作的结尾，莫里斯依据社会发展指数这一衡量标准，对未来做出了预测：东方在21世纪的前半叶将重回领先地位。

这一雄心勃勃的研究以及得出的大胆论断，使得无论是学者还是政客，都对莫里斯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各式各样的批判也随之而来。而《文明的度量》一书可以说是莫里斯对前作所用论据的详细阐释，展示了社会发展指数所包含的四个指标的具体内容，同时将社会发展指数所扎根的理论脉络进行了梳理，以此对有关于《西方将主宰多久》和社会发展指数的质疑进行回应。

对于莫氏著作，前人评述主要关注的是其研究方法。格尔蒂奇（Gleditsch, 2013）认为，莫里斯创造了一套适用于长时段分析的社会发展指数，使他得以进行东西方间的大规模比较，对一直以来关于东西方间历史关系的争论给出了一个答案。但格尔蒂奇同时指出，莫氏著作缺少了对世界层次上总体的历史情况分析，对于现

代民族国家和世界市场所带来的影响也没有提及。此外，能量获取对社会发展指数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该书也没有相应地详尽论述。康文林（Campbell，2013）则认为莫氏著作有着三方面的优势：首先，在方法上，无论是对材料的获取，还是对关键时间节点的把握，莫里斯敏锐的眼光，使得他能够在有限的篇幅内，将如此庞杂的内容整理得如此有序。其次，书中所使用的东西方区域间比较方法，在地理意义上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参考标准。最后，莫里斯从容叙事的写作风格使得整书通俗易懂。但也存在着缺点，社会发展指数四项指标权重的平均，与其解释力的不平均之间构成了矛盾，并且四项指标实际上并不互相独立，而是相互影响。另外，书中论述涵盖的所有社会看起来都大致相同，失去了多元性。总体上，康文林认为莫氏的研究为从事相似研究的后来者竖立起了一个标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综合以上的观点，本文在讨论社会发展指数的具体内容之外，希望通过对其著作的理论脉络进行梳理，来探讨莫氏通过《文明的度量》一书表达出了怎样的理论取向与问题意识。莫氏的研究，一方面继承自卡尔·亚斯贝斯而来的史学传统，关注东西方核心地带间的比较。同时，在面对现代化进程中所出现的民族国家与以文化为界限的社会间存在的张力时，莫里斯希望以社会发展指数的形式来表达自己对文明内涵的理解，从而寻求国家与社会两者间相互理解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在处理具体的测量问题时，莫氏借鉴了新进化论学派中有关人类社会发展的观点。从对莱斯利·怀特能量学说的借鉴中，其实可以看出莫里斯认为文明的发展所依赖的，既有“人的能量”，也有“非人的能量”（怀特，1988：349—350），而在现代社会中的东西方核心地带间，前者的差异不再显著，造成差异的主要是受技术影响的后者。两条线索之中，“人的能量”是作者所持有的理论关怀，后者是研究操作时的立论基础，二者共同构成了《文明的度量》一书所讨论的问题。

一、社会发展如何衡量

面对自18世纪以来西方在社会发展上所处的世界领先地位，理论家们试图从自身学科和研究领域究其原因。在18世纪时，学界已经关注到这一问题，这一时期所做出的理论解释大都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西欧在世界上的统治地位具有深远的历史传统，当今西方的领先只不过是延续并继承了历史遗产；另外的观点则从客观

条件入手，认为西欧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是使其成功的关键。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解释在面对新时期出现的诸如“亚洲四小龙”等体现出东方飞速发展的现象时暴露了其局限性。通过长时期的历史分析来突破以往理论解释的历史局限性，从而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解读，成为伊恩·莫里斯写作本书的出发点。

其实，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水平进行衡量有着很长的学术传统，以赫伯特·斯宾塞所代表的社会进化论作为标志性起点。进化论学派所做出的贡献，在于通过将人类社会分为不同时期的方法，为衡量社会发展提供了测度尺标。斯宾塞对人类社会做出的阶段划分，实质上所显示的是对不同的社会发展水平所做出的衡量。这种社会学意义上“进化”观念出现，甚至早于生物学上同一概念的产生。后者凭借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对时至今日的生物学研究仍然影响颇深。与斯宾塞的学说站在一边的，还有爱德华·泰勒和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这些学者都提出了自己所认为合理的社会类型学学说。这一时期社会进化论的特点，在于其基本假设建立在文化相对主义之上，认为不同形态的人类社会都有着自身独特的结构和发展路径，不同社会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不同社会的发展也是多线的（巴责达，2015）。对于斯宾塞学说的推进，在塔尔克特·帕森斯处显示了其重要的影响。帕森斯通过将人类社会从原始到现代发展中所包含的所有要素归纳为六种“进化的共性”，建立了关于社会阶段的新类型学，历史的维度和功能分析被纳入了一个结构范式之中。但因其论证上认为分化在进化之中所扮演的因果双重身份，帕森斯的学说以其循环性而被人们广为诟病。

社会进化论对于社会发展测量所持观点的特殊性，在于它将不同类型的社会看作一个个独立且完整的结构性存在，社会进化的每一阶段之间在根本上是断裂的。而伴随着航海大发现以来的世界体系的形成，越来越多的社会进入了比较的视野中，文化相对主义视角下的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单纯地以传统社会进化论的方式对社会发展水平做出界定，不再能够适应跨文化研究的需要。针对研究抽象层次的提升，世界体系视角下的社会发展水平的衡量，通过对形态各异的不同社会进行简单化操作，出现了向量化研究层面的转变，不同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通过抽象指标的方式得以普遍衡量。这不仅仅是方法上的转变，对于社会进化的衡量，从将其构建成相互独立的类型，转变为通过对多元群体进行简化，以达到采用一套共同适用的指标来衡量社会发展的水平。与传统进化论所持的多线进化观点不同，新进化论认为，社会进化是向着现代化的方向单线发展的，这种理论意识决定了社会发展衡量工具

的形态。

新视角下社会发展水平的量化研究有很多成果，一般以各种指数的形式展现，不同指数所关注的重点也不相同。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通过测量一个社会内个体的预期寿命、识字率和 GDP 的平均水平来衡量社会发展、经济进步和文化发展成果。虽然在测量层次上有所不同，但与针对整体社会而建立的发展指数相比，二者所遵循的思路是一致的（王志平，2007）。社会进步指数（Index of Social Progress, ISP）是由教育、健康、妇女地位、国际、经济、人口、地理、政治参与、文化和福利成就这 10 个社会经济相关领域的 36 个指标构成，通过指标实现对不同社会的标准化处理，以测定社会的进步状况（沈建国等，2015）。与 HDI 相比，ISP 关注的领域集中在社会经济方面，这也使得它的测量并不能真实反映所有国家的社会进步状况。物质生活质量指数（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PQLI），是用来综合测度一个国家人民的营养、卫生保健和国民教育等物质福利领域进步状况的综合指标。PQLI 具体由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和识字率三个指标构成（ $PQLI \text{ 值} = \text{识字率指数} + \text{婴儿死亡率指数} + \text{预期寿命指数}$ ），与 HDI 一样，都采用简单平均的形式处理各指标，这种处理方式缺乏理论上的支持（唐建荣，1999）。这些测量虽然在层次上存在差异，但呈现的共同特性，是将复杂的多元人群简化为一套统一的可测量指标。

以上提到的指标，都是应用较为广泛，并且已经产出一定的成果。学者们近年来也在寻找新型测量体系，以推动定量研究领域的发展。尼尔斯·利德（Lind）就在 HDI 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改进，形成了修正后的人类发展指数（Calibrated Index of Human Development, CDI）。在 CDI 中预期寿命所占比重更多，而教育占比有所缩小。利德也在文中提出，他给出的只是适用于特定社区研究的方案，CDI 可以根据时间地点的变化来进行相应的调整。CDI 同 HDI 一样，都是对社会和经济状况的统计学反馈。但是这种反馈应该符合道德和法律的要求，体现大多数人的意愿，就像世界价值观调查那样（World Values Survey, WVS）（Lind, 2009）。可见，利德的 CDI 只是关于 HDI 的改进建议，其基本框架并无二致。阿玛尔·雷（Ray）进行的工作和利德相似，他的社会发展指数（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SDI）自 1989 年提出以来，一直处于不断地改进中。阿玛尔·雷主张通过大量的指标来涵盖尽可能多的领域，并通过调查积累数据，为通过统计学方法对不同指标准确赋权做准备。SDI 的特点就在于它随着时间的发展而不断拓展，并且每个阶段都会以客观的统计数据来对指标重新赋值。与 PQLI

和 HDI 相比，其特点就在于对每项指标的精确加权。与其说它是一种指数，不如说它是一种将各色指标体系汇总起来的统计方法（Ray，2008）。与 CDI 和 SDI 相比，SQM（The Social Quality Model）是通过一套新体系对社会幸福感进行测量。具体包括经济保障、社会凝聚力、社会融入度和社会赋权四个维度，每一维度又操作化为若干可测量的指标，整个指数测量的是公共政策——包括经济政策、市场政策和社会政策的情况（Abbott & Wallace，2012）。

对于这些指数，有关的意见比较一致。其优势是在复杂的社会类型共存的研究背景下，提出了一套可行的比较方案，能够适用于更大范围的研究。同时，让研究结果变得显而易见，整个研究的推论过程也由于量化而变得更加清晰。缺点也很明显，无论哪一个层次上的测量指数，它们所要测量的主体由异质性的个体构成，所包含的变量极其复杂，指数包含的有限指标，在其测度主体面前显得十分局限，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的拓展讨论（李晶、庄连平，2008）。更不用说这些主体往往还包含着诸如心理、思维等难以进行操作化的变量。莫氏所建立的社会发展指数同样面临这一问题。在进行操作化之前，莫里斯首先要做的是为“社会发展”做出定义，这也是为后续的指标形成建立一套逻辑基础。书中所说的“社会发展”，指的是“社会达成目标的能力”。单从这一定义本身来看，囊括了众多的外延内容。如同作者自己所说，理想中的社会发展衡量，应该由技术、文化和组织等方面共同组成，既包含自然环境的内容，也具有知识领域的要素。

此外，以上所举的测量指数，在适用范围上存在着一定限制。一方面，其依靠的统计方法决定了它们只能对有确切资料记载的社会进行测量，在历史跨度上非常有限。另一方面，其指标建立在现代社会的话语体系之上，只适用于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研究。但莫氏发展指数不同，莫里斯根据自身对社会的理解，以四项指标囊括了从冰河期结束至今的一切历史时段。同时，运用考古学、文献法等历史研究方法，莫氏重构了历史时期上的社会面貌，突破了统计学的时空限制。此外，在测量单位上，莫氏社会发展指数以“文明”为单位。而在政治经济学层面上，文明可以呈现为氏族、部落、城邦、联盟或国家等不同的形式。也就是说，《文明的度量》一书所面对和关心的问题，在时间、空间和社会方面都更为宏大。它面对的是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的形态学变化，而它想要达到的目标，就是找到能够理解一切形态社会的钥匙。

二、莫里斯的社会发展指数内容

(一) 能量公式

在进行操作化时,莫里斯从莱斯利·怀特的模式出发,后者在其对社会的阶段性划分中,将能量获取认定为推动进化的动力,将社会的发展概括为 C (文化 Culture) = E (能量 Energy) $\times T$ (技术 Technology) (怀特, 1988: 349—350)。作为摩尔根的继承人,怀特在布法罗大学任教期间大量阅读了摩尔根著作,并对摩尔根研究过的塞内卡部落印第安人与蒲埃布罗印第安人同样进行过田野调查。在这一过程中,怀特继承并发展了摩尔根的社会进化思想。在《文化的进化》一书中,怀特详细阐述了他眼中的文化和文化发展的条件。怀特通过“手势行为”和“符号行为”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所谓“手势行为”是指人和动物皆有的生物本能活动,而“符号行为”则是人们通过行为赋予事物其原先所没有的能力,比如用木材造房、用水力推磨等。“符号行为”之总和就构成了文化(欧潮泉, 1992)。因此,在怀特定义下的文化,受到人的行为和自然资源两项因素共同影响。人的行为所负荷的是“人的能量”,自然物所负荷的是“非人的能量”,文化就产生于人类对自然物质的利用之中,并随着利用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即 $C = E \times T$ 。莫氏指数包含了能量获取、社会组织、信息技术和战争能力四个指标。莫里斯认为,除了能量获取以外的其他维度是社会使用能量的方式,能量始终是任何指数的中心支柱,这显示了怀特对其理论的重要影响。

在对能量获取、社会组织、信息技术与战争能力四项指标的处理上,莫里斯赋予了相同的权重,每项各占 250 分,并且均以这一指标在公元 2000 年的水平为满分。但由于指标自身性质的不同,在具体的数据处理方式上仍存在差别。

1. 能量获取

莫里斯将能量获取的水平以人均卡路里消耗量为标准来进行评定。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一般的由食物带来的热量外,作者还注意到了技术发展所带来的非食物热量的增长。这一从怀特处继承的对热量的区分,对莫里斯的研究至关重要。单纯以食物热量为衡量标准,必然对于社会发展所依赖的技术增长缺乏解释力。如书中所说,在作为比较单位的东西方核心地区内,人类很早就触及了食物热量的极限。因此,只有非食物热量的进一步增长在近现代时期内是显著的。对于多种史料的综合应用也是与这一区分密切相关的。由于研究涵盖了从冰河期晚期至公元 2000 年这一

极长的历史时期，大量无文字记录的时段内，作者通过对最低水平的假设以及根据考古资料进行估算的形式来填补空白。在对考古资料的考察以及基于此所产生的估算中，食物是最为重要的依据，其他物质性资料则作为对非食物热量进行估算的依据。这种区分的另一重意义在于，它与莫里斯在书中所提到的增长的极限与突破密切相关。在历史上存在的古代农业社会的“硬天花板”已被突破，莫氏这一观点所带来的启发，在于对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的发展进行新的思考。这种思考已经突破了东西方的差异，在全球的层次上展开。它更像是对于马尔萨斯理论的继承，展现的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在资源与人口的双重作用下呈现循环往复的发展态势，这在莫里斯的著作中体现为人均能量获取数值在增长极限前的波动。

但是莫里斯在衡量能量获取时所使用的绝对数值式的衡量标准招致了怀疑。王小东（2011）认为，在面对现实问题时，衡量能量获取水平不能仅以绝对数值的大小为评判依据，应该综合资源利用率来考量真实的能量获取水平，目前美国与日本的对比就是很好的例证。但是，利用率的问题也仅仅只对于工业革命以后的人类社会而言意义较大。对于大跨度的研究来讲，莫里斯的方法胜在其可行性，在能量获取水平总体较低的历史时期，利用率的差别及其造成的影响是可以容忍的。莫里斯有关能量获取的测量另一存在疑虑的地方在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增长和资源利用这些包含在能量获取以内的因素是相互影响的，而并非莫里斯在书中所陈述的那样，是以一种马尔萨斯学说式的规律发生变化的。博赛拉普（Boserup, 1976）就认为在人口的变化与农业技术之间的关系中，人口是独立的自变量。农业生产会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产生相应的适应性演变，而不是像马尔萨斯说的那样，人口以死亡的方式来适应农业技术。黄宗智（2015）也认为，在人口与农业生产的关系上，与马尔萨斯相比，博赛拉普的理论更贴近中国的历史。对于马尔萨斯和博赛拉普的分歧，罗纳德·迪莫斯·李（Lee, 1986）在综合了二者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有关人口、资源与技术三者间关系的更为复杂的模型。也许在分析数据所体现的能量获取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时，应该根据东西方不同的地域来采取不同的解释模型。

2. 社会组织

莫里斯对社会组织的衡量以拥有最大人口规模的城市为标准。康文林（Campbell, 2013）认为，纯粹只考虑人口规模而忽视人口的质量与组织方式，对于衡量社会组织水平来说是不够的。莫里斯对于社会组织的这一衡量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发展出足以承受较多人口的城市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组织水平的上升，至

少结果上如此。但问题在于,这种衡量方式所造成的后果是所有的文明在社会组织上看起来是同质性的,其结果表现形式上的一致掩盖了具体组织方式的异质性。这种倾向显示,莫里斯的解释关注的是社会组织内部运转统合能力的外在表现,对于具体的内容则搁置一旁。这一特性与社会组织在文中所诠释的对象不无关系。人口数量的增长和衰落被用来描述历史上一些文明的兴起与衰落,与之伴随的往往是能量获取水平的同向变化。在解释社会发展水平上,以人口作为度量单位的社会组织似乎从未独立地、连续性地体现出其作用,这种独立性也是社会组织这一指标有别于其余三者的地方。从这一意义上看,很难说社会组织是能够与其余指标相提并论的。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莫里斯在考察决定食物热量水平的粮食产量时,注意到了土地制度的变化,以及由这一变化带来的、水利设施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被视为能量获取水平产生变化的原因之一。水利设施对文明的影响魏特夫也注意到了,但是从作为影响因素的重要性上看,魏特夫将其视为主要因素,这与莫里斯的看法不同(魏特夫,1989:99)。同时,在观察GDP的变化时,莫里斯注意到了所有制的变化对生产和收入所带来的影响。这些制度因素虽然受到关注,但是被放置于一个相对四项指标而言的次级位置上。在对社会组织进行衡量时,莫里斯的关注点也在于城市规模这一显性结果,而不是内在的团结过程,因而组织中的制度因素被搁置一旁。这也是莫氏社会发展指数的一项特殊之处,指数在总体上表达的,是社会发展在不同方面所显示的结果,由于思想和制度性的要素是在过程之中发生作用,因此出于可操作化和材料丰富程度的考虑而将它们排除在指数之外。

3. 战争能力

相较于前两项指标而言,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的衡量遇到更多的困难。莫里斯将战争能力定义为社会可调动的破坏力。在进行具体的分值评定时,在古代社会中作者考虑到的是士兵数量与装备水平;工业革命后的近现代社会中则单纯考虑军事装备情况。这种方法所造成的问题有两点:首先,现代社会的军事技术对于以往历史时期中的任意一个社会而言都是无法想象的。当然,在数字意义上也是处于完全不同的层面上。装甲部队、空军、航母舰队、信息战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这些技术进步的产物所改变的,不仅仅是纯粹数量意义上的破坏力,战争的方式已经完全改变,血与火的战场正在变成屏幕上的一个个坐标点。如果以一套评分逻辑去估计时间上如此大跨度的人类社会的战争能力,呈现的结果就会像《文明的度量》一书中一样,在长达约五千年的时间内,东西方在战争能力上的差距不足一分,在社

社会发展指数中对于整个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力不足千分之一。然而，在 20 世纪，这一指数一跃成为东西方差距的主要原因。当然，从其 2000 年的数据显示的结果来看，并不是不可接受的。问题在于，对 20 世纪前人类社会战争能力的评估，或许应该在分数上予以相应的加权，以使其能够产生与能量获取和社会组织一样程度的解释力。另外一点，对于一个社会可调动的破坏力这一定义而言，军事装备的优秀并不能代表其破坏力就一定强大。从可量化操作的角度来讲，我们可以抛去战略战术、士兵素质等要素不谈，还需要考虑的因素有军费开支、后勤能力等。战争所牵涉的十分庞杂的内容，武器装备只是其中一个维度，还需要从其他方面对其加以修正，从而更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一个社会的战争能力。除此之外，在现代社会中还从未发生过东西方核心之间的战争。也许只有经过谨慎严谨的推理模拟，才能较为可信地反映出双方之间的差距。这一指标在其现有基础上，无论是在历时性上对于不同历史时期的调整，还是在共时性上对于内涵的丰富，都仍有发展空间。

4. 信息技术

莫里斯在对信息技术进行测量时所面临的问题与战争能力相似，技术革命所带来的记录与传播手段上的剧变，计算机和硬盘与全靠手笔纸的年代相比起来，其优势是很难用一个具体的数字表达的。东西方在相当长的时间段内在这一项上的分值差别并不大，足以显著影响总分的差异也是在 20 世纪才出现的。相较于能量获取与社会组织而言，在社会发展指数中，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对总分的影响程度，更能解释西方为什么能够领先。在这两项指标中，历史上较远的公元前 3000 年的人类社会得分为 0。而在工业革命之后，这些分数产生了极快的增长。当然，作者也承认分数为零并不代表当时的社会中不存在这些因素，只是由于其绝对分数过低，以至于无限趋近于零点。二者在分数上的变化趋势揭示了一个共同特性：社会的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绝对不像能量获取与社会组织那样。以算数级增长的形式变化的，它们的变化是指数级的。正是西方在这一技术竞赛之中取得的优势地位，使得在社会发展指数上西方得以在 21 世纪取得对东方的巨大领先。

(二) 指数的比较结果

社会发展指数是对冰河期以来东西方人类社会发展水平的对比，双方在历史上的社会发展水平的相对变化是莫里斯研究所关注的，也只有通过呈现连续的社会发展水平对比图景，才能使对未来所做出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信度。也因此，社会发展

指数在不同历史时期上呈现的东西方间的差异是莫里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能量获取、社会组织、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在东西方呈现相互关联但又有不同的发展趋势，社会发展指数的结构也随之变化，显示的是东西方文明在这一指标体系下所呈现出的不同性质。

总体趋势上，在莫里斯的评分标准中，冰期结束后的时间里西方有 92.5% 以上的时间占据着领先地位，东方只在公元 541 年至 1773 年之间保持着领先。这种整体趋势的形成与社会发展指数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结构是相关的。西方在畜牧业和农业上的早发，使其在早期的能量获取上较东方而言占有优势。在与能量获取密切相关的社会组织上，西方由于生产方式的转变，才能以集中的方式供养大量人口，早期的城市也产生于此。在信息技术与战争能力对总体影响微弱的情况下，西方依靠能量获取的优势占据并保持了领先。在早期社会中，能量获取决定了社会的发展水平。并且，在这一阶段中，东西方社会各自独立发展，互相之间的影响甚微。这一状态的转折出现在公元 500 年前后，随着东方在公元 400 年左右在能量获取水平上追赶上了西方，社会组织、战争能力随后相继完成了超越，总体发展水平也实现了赶超。而信息技术上，西方则一直领先于东方，但二者都处于非常低的水平上，也因此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对于这一时期东方所表现出的发展加速，莫里斯认为这可能是由于东西方文明之间开始有了初步接触，使得东方得以弥补历史上的缺陷。与此同时，欧洲却受到罗马的衰落和大瘟疫的影响而发展缓慢。东方的后来居上同样是以能量获取水平的提升在先，与西方呈现相同的特点。东西方在早期现代之前的时期内都达到了社会发展的上限，直到工业革命才突破了发展的天花板。让西方在 1773 年又一次领先的是工业革命后能量获取和战争能力的剧增，社会发展指数也进入了历史时期上发展最快的阶段，西方的优势和快速发展的趋势一直保持至今。在西方领先的近现代，社会发展指数出现了结构上的变化，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的增长速度远超能量获取与社会组织，这种结构上的变化奠定了西方在社会发展指数中的绝对领先地位。四项指数中，东方只在社会组织一项占有优势，并且相对于其他三项的落后来讲，优势不大，特别是在战争能力上，西方的分数是东方的 20 倍之多，领先幅度超过了其余几项之和。对于莫里斯所做出的东方即将赶超西方的预测而言，其发展态势可能就像是中古时期的翻版，当工业社会同样遇到了其发展上限时，东西方文明将再次回到同一水平线上。因此，从历史时期上的交替领先之规律来看，社会发展带来的结构变革将成为东西方谁能在未来取得领先的关键。

(三) 指数背后: 实质上的文化决定论

在对社会发展指数内指标间关系进行解释时,作者将能量获取定为基础,其余三项都建立在此基础之上。这一立论与社会发展指数(脱胎于莱斯利·怀特的 $C = E \times T$ 公式)是一致的,能量获取作为独立的因数,有别于其余三项所共同组成的技术因数。然而,如同之前所讨论过的,能量获取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因果关系,在较大的地域层面上来讲并不明确。此外,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更多地是受到技术革命的影响,能量获取与技术革命之间并不具有直接的、单独的因果关系,至少在社会发展指数中没有体现出这一关联。当然,在总体发展态势上,四项指标显示了一致性。但这种一致性更多地是由于指标本身的物质性特质所决定的,其原因仍然要归结于能量获取和社会组织究竟是何者决定了社会的物质发展水平。另外一点,在社会发展指数中,四项指标的权重是平均的,分别占据了总分值1000的四分之一,在长达五千年的历史跨度中一直如此。这种分配是否合理有待商榷。从作者所依据的莱斯利·怀特的公式来看,能量获取的重要性应该强过其余三项,而不是相互持平。对社会发展指数而言,无论从指标内涵还是计算方式上,能量获取都没有显现如同作者所说的重要地位。

社会发展指数的另一重特点表现在莫里斯本人对于数据的使用上。由于研究的历史跨度很大,在处理指标所需的具体数据时,作者频繁地使用估算或猜想的方式,年代越久远越是如此。特别是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两项指标,18世纪之前的分数基本上都是基于猜想和推论做出的。当然,作者在文中所做出的估算和猜想一般都以史料文献和考古资料为依据。对能量获取和社会组织的测量较为准确,估算也很谨慎,而对于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模糊数据的处理则略为随意,甚至按满分的水平以一定的衰减比例向回推算。这也与指标的特性相关,前两者在所有人类社会中都占据着主要的角色,是基础性因素。而后两者在社会发展指数中的重点在于解释为何18世纪以来西方处于主宰地位,之前的估算值在绝对分数上都很小,对于社会发展水平的整体得分所造成的影响,也都在千分之一的水平之下。值得注意的是,莫里斯本人也意识到了,使用过多的估算数值可能对其研究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为此做出了相应的解释。在对数据进行检验时,莫里斯所使用的方法,是将有疑问的数据进行幅度为20%的上下调整,然后将其与史实或者其他历史时期的可靠数据进行比较。通过这种方式,莫里斯认为他的估算误差应该在20%以内,因为如果超过这个限度,那么数据就会明显违背史实。这种检验逻辑所揭示的是,《文明的度量》

一书在其定量研究的表面下，所依靠的仍然是根据大事记而构建起来的历史框架。其优势也在于此，通过连续性的数据，将人类社会在如此长时间跨度上的变化，以简洁明了的方式进行了描绘。

莫里斯的论述看似要摆脱文化决定论的影响，从对社会发展的结果进行客观测量来解释西方为何主宰世界。但从社会发展指数的内容来看，对东西方差异起到最大解释作用的，恰恰是受到技术水平影响的战争能力与信息技术，这使得莫里斯的解释将西方领先的原因指向了自然科学的发达。对于自然科学在西方为何发展较快的进一步解释仅仅从能量获取的角度来说是不够的，是绕不开文化因素的，莫里斯的解释实际上仍然是文化决定论的体现。与其所批判的传统文化决定论不同之处主要在于：莫里斯通过一套指数，将“文化”所包含的内容，以量化的形式进行呈现，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探究了东西方在历史上的地位对比，以及西方在近现代所取得的领先开始的时期。从文化的角度出发再看莫氏社会发展指数，对于他为何采用这四种指标，以及对于指标间的关系的解释也变得更为清晰。

三、社会发展与“文明”视角的关系

(一) “文明”：轴心时代与世界体系的不同

如作者所说，对文明进行度量是为其著作《西方将主宰多久》提供论据支撑。因此，在进行对比之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对东西方的地理意涵做出概念上的界定，确定进行比较时所使用的比较单位。在不同学科中，对于东西方的划分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学说。《辞海》中对东西方的解释是：从经济—社会角度来界定，东方被称之为“东方专制主义”与“亚细亚式的生产方式”，而民主制度和先进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则是西方的典型代表（夏征农、陈至立，2011：481）。这一解释借鉴了魏特夫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的论述。有些学者则从经济的角度出发来对东西方进行划分，美国学者本利特和齐格勒（2017：865—890）就认为自近代以来到现在，西方都被冠以先进生产力和发达国家的代表，而东方则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地区的同义词。从文化的角度来看，雷蒙·道森认为古代的东方人向来以谦虚为荣，以虚心为本，反对过分地显露自己和表现自我（2006：113—133）。而菲利普·尼摩在其著作《什么是西方》中认为西方文化是以“古希腊古罗马的、犹太基督教的、经

院哲学和教会法的文化为主干”（尼摩，2009：127—148）。由此可见，从不同的角度对东西方进行划分得到的结果差异很大。

作者在本书中对西方/东方的定义为“人类在欧亚大陆最西/东部最早进行驯养生活的核心地带，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源头地区，通过一系列殖民和竞争发展和扩张的社会。”但是，出于写作目的的考虑，在对某一具体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度量时，所涵盖的地域范围应该有多大？不同时期的比较是基于同一对比较单位上，还是根据时代的变化而更迭？这些是在进行实际操作时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而彭慕兰也在其《大分流》一书中指出，对东西方进行地理意义上不对等比较的研究是没有意义的，整个中国的领土面积比任何一个欧洲国家要大得多（彭慕兰，2004：3）。因此，如果以国家为单位进行比较，实际上是拿西方某一地区的特殊值与东方的平均值进行对比，这无疑犯下了比较层次上的谬误。对此，作者采取了对东方和西方在不同时期划分出不同核心地带的方法，以解决比较层次上的问题。这种以核心地带来定义文明的做法有着历史学上的研究传统，卡尔·亚斯贝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一书中所提出的“轴心文明”概念就是其一（1989：7—30）。通过对于世界层次上人类社会进程的观察，亚斯贝斯指出，在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200年这段五百年左右的时期内，世界上存在一些地区，分别为今日的希腊、印度和中国，出现了流传至今的宗教与哲学。这一时期被称为“轴心期”，这一时期出现的宗教与哲学所寓居的文明就是轴心文明。对于轴心期出现的原因，亚斯贝斯借助了阿尔弗雷德·韦伯的解释。认为在当时的历史阶段，人类开始走出原先的生存地域向周边进行探索，伴随这一过程而来的是这些文明必然面临着战争与死亡所展现的、人类社会悲观的一面，因此产生了对人类自身的存在展开哲学思考的需要。轴心期的产物在今日仍然产生着强烈的影响，人类所有对于生存哲学思考都是自那时开始出现，尔后一直流传至今的。特别是对当今人类社会中的文化与政治来说，轴心期的思想遗留和地域划分，对这些领域仍然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

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和发展，以及地理要素意义的改变，轴心文明论在解释现代世界体系下的国际格局时显示出了其局限性。本文一开始就讲到了莫里斯在《西方将主宰多久》一书中描述了社会发展如何改变地理要素的意义。随着人类社会技术水平的进步，“全球”这一概念变得愈来愈重要。沃勒斯坦所提出的“现代世界体系”就从历史的维度梳理了社会间关心的重心，是如何由具有文化同质性的共同体，转向以民族国家为代表的政治经济共同体的。沃勒斯坦（2013：3—9）认为，

在作为整体的世界中，不同文明根据其声望地位不同而处于或中心、或边缘的不同位置上，并且，它们的相对位置，随着历史的推进而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在亚斯贝斯处，三大文明处于中心地位。而在现代世界体系中，荷兰在航海上的成就，开启了一个民族国家成为世界中心的时代，在这个体系中，即使是同一文明的内部，也产生了政治经济体层面上的区分。然而，对于这种“世界是围绕具有某一文明特性的民族国家为中心而展开”的说法，也存在着质疑的声音。萨缪尔·亨廷顿与他的“文明冲突论”持有的观点是：从西方的绝对统治到冷战的两极对立，再到冷战后时期的多极格局，西方的核心地位与影响力正在越来越弱，世界正朝着多元化与多极化的方向发展，未来的世界秩序将在几大文明力量之间的抗衡中形成。具有相同文明特质的国家，将再度构成跨越政治—经济影响的文化共同体，国家间的冲突将演变为文明秩序下国际关系的角力（亨廷顿，2009：3—34）。这可以看作是亨廷顿本人对现代世界体系在21世纪将会呈现怎样的形式所做出的个人解读。在他看来，文明的内聚力正在影响着民族国家的命运。

（二）为何以“社会发展”为度量？

在这些关于何种共同体可以称之为“社会”的讨论中，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莫里斯所采纳的观念对其研究有何意义。亚斯贝斯在讨论轴心期文明这一概念的时候，注意到的是这一时期的轴心文明所体现出来的文化特质，并认为其对后续历史时期中的、诸文明所产生的影响，也多是其思想遗产所造成的，轴心地区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就是说，在亚斯贝斯看来，自轴心期伊始，各大文明的发展是以一套共同的文化价值体系为基础的。而伊恩·莫里斯在书中对文明进行度量时，东西方的核心地带被界定于大大小小的政治—经济体内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政治—经济体分别被视作东西方的核心地带。在这一点上，虽然继承了亚斯贝斯对于文明的历史研究中所形成的，关于文化对于文明社会发展的影响，但莫里斯并没有像前者一样，将不同文明的划分以文化为基准来界定，而是采用了类似于现代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形式。如同沃勒斯坦在《现代世界体系》中所描述的一样，边缘文明和中心文明都是历史性的产物，同时也受到历史性的限制。莫里斯对于东西方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的界定与世界体系中的不同文明间相对位置的共性就在于：研究所关注的核心地带总是处于变动之中，并且在面对现代问题时均以政治—经济体为衡量单位。换言之，社会发展指数也受到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世界体系的影响。也因

此，社会发展指数所代表的，就是当前世界上占主导地位的西方意识形态。就像莫里斯自己说的：社会发展的方向是单一的，一个或少数几个国家将率先走上这条道路、实现快速发展，其余的国家则被拽上这条道路。与莫氏社会发展指数背后所体现的、单一西方价值观极为不同的是，亨廷顿在强调世界格局动态特性的同时，注意到了世界中文化的多元性，也注意到了超越国家层次的文化共同体，即文明的存在。西方和现代化作为普世文明的观点，与当前世界体系下其他文明存在的现状之间有着一定的张力。这种矛盾对莫里斯的研究而言是十分棘手的，多元文化视角带来的影响，是向以摩尔根为代表的、传统社会进化论所持有的、文化相对主义的倾斜，这与莫里斯研究所基于的假设相悖。但另一方面，如前所说，在以世界为抽象层次的研究中，怀特和他的新进化论能够针对问题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处理多元的研究目标所呈现的复杂图景时，莫里斯采用了最具普遍性的方案，抽象出绝大多数政治经济体中所共有的要素，作为“社会发展”的标准。

四、社会发展指数的前景

社会发展指数是又一次对人类社会前途命运进行预测的尝试，在理论上它表现出将社会作为一个可以测度单位的可能性，但在面对现实问题时也遭遇了经验层面上的阻碍而产生了一定的局限。而要讨论社会发展指数的前景，应该从其具有的局限开始，局限中存在的张力也是其发展的契机所在。社会发展指数的局限，在于以共同的文化表达为核心的社会和以政治经济为目标的民族国家之间所具有的张力。而社会发展指数服务的是后者，即处理现实中民族国家间的关系问题。当我们回顾整个研究时发现，所谓的 Nations 这一概念在莫里斯处似乎与别处不同。全书所遵照的比较逻辑是东西方核心地区间的比较，这些核心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上是在国家、地区和城邦这三者之间不断切换的。它们的共同之处都在于是某种形式的政治经济共同体，然而其中的差别却不能被忽视。现代民族国家的疆域中往往包含着数个文化上的异质性群体，其社会发展形态和所处的阶段各异，而社会发展指数却以一个在层次上更为抽象的分数，界定了它们的发展水平，这期间所包含的是对文化的忽视和对社会的简化。社会发展指数的局限性，在于它对社会的理解的缺陷。单纯一味地以简单化的方式处理复杂社会，尤其是将其指标与社会的集体精神和心理

状态剥离开来，社会发展指数只会越来越向肤浅的表面偏离。

社会发展指数的理论目标和其服务的经验现实之间的张力所带来的这种危险，从相反的方向来说，却是其可能的价值所在。从另一方面来说，社会发展指数在对社会进行简化测量的同时，所表现的正是国家试图理解社会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在面对社会时所包含的不再仅仅是一种治理甚至压制的心态。社会发展指数的前景所在正是这种理解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进一步发展所依靠的，是对社会信息的更多探索所带来的深刻理解。如同工业革命将世界带入现代社会一样，带来技术变革的不是皇帝也不是上帝。现代文明发展的潜力就在于从社会而不是制度之中产生的新技术，技术含义在这里是很广泛的，它既可以是自然科学，也可以是人文和社会科学，最终的作用都是解决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种种问题。要在复杂的社会中做到这一点，需要依靠更准确的基本经济数据、人口数据、资源数据和民意舆情数据；只有关于社会的信息量足够庞大，我们才有可能让社会发展指数更深刻地反映社会，从而使国家和社会之间能够更好地相互理解。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尤其是我们对信息治理的理解，直接局限了我们的信息处理和应用能力，应该更多地开放这个领域，鼓励更多的学术研究，发掘民间的创新使用。新的成果往往是先在社会中产生，再在制度中发展。从这点来讲，莫里斯认为社会发展能够决定国家命运的论述也具有意义。

对社会发展水平的衡量和对东西方的比较研究将是永远的话题。基于这些内涵极为丰富的研究所做出的任何尝试，都对研究者本身有着非常高的要求。莫里斯的《文明的度量》就是其中之一。通过定量研究的方法，将如此大跨度的时间和空间内人类社会的发展变迁形式，以显著易读的形式表现出来，其研究的抽象层次非常高。同时也为以后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研究框架。社会发展指数自身还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对于其指标的思考与重新构建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此外，莫里斯在作品中所展现的，将历史与现代世界体系相结合的研究视角也十分具有启发性。只有当研究问题有其理论关怀，最终的成果才能是有的放矢，否则难免落入大而无当的陷阱之中。

参考文献:

巴贡达，2015，《对人类学进化论学派的解读》，《边疆经济与文化》第6期。

本利特、杰里·赫伯特·齐格，2007，《新全球史：文明的传承与交流》，魏凤莲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

出版社。

道森、雷蒙, 2006, 《中国变色龙: 对于欧洲中国文明观的分析》, 常绍民等译, 北京: 中华书局。

亨廷顿、萨缪尔, 200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周琪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怀特、莱斯利, 1988, 《文化科学》, 曹瑾清等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黄宗智, 2015, 《走出“马尔萨斯陷阱”——博赛拉普〈农业增长的条件: 人口压力下农业演变的经济学〉导读》, 《文化纵横》第3期。

李晶、庄连平, 2008, 《HDI是测度人类发展程度的可靠指数吗》, 《统计研究》第10期。

莫里斯、伊恩, 2014, 《文明的度量——社会发展如何决定国家命运》, 李阳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尼摩、菲利普, 2009, 《什么是西方——西方文明的五大来源》, 阎雪梅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欧潮泉, 1992, 《新进化学派和它的文化能量学》, 《青海社会科学》第5期。

彭慕兰, 2004, 《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 史建云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沈建国、沈家坤、杨赐, 2015, 《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 《前沿》第5期。

唐建荣, 1999, 《社会发展综合指数的比较》, 《统计与决策》第4期。

王小东, 2011, 《如何测度欧洲的衰落》, 《文化纵横》第5期。

王志平, 2007, 《“人类发展指数”(HDI): 含义、方法和改进》, 《上海行政学院院报》第3期。

魏特夫, 1989, 《东方专制主义》, 徐式谷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沃勒斯坦、伊曼纽尔, 2013, 《现代世界体系》(第四卷), 郭方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夏征农、陈至立, 2011, 《辞海》,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亚斯贝斯、卡尔, 1989, 《历史的起源与目标》, 魏楚雄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Abbott, Pamela & Claire Wallace 2012, “A Way to Measure the Quality of Societ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08 (1)

Boserup, Ester 1976, “Enviornment, population, and technology in primitive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 (2).

Campbell, Cameron 2013, “Review of The Measure of Civilization: How Social Development Decides the Fate of Nation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9 (3).

Gelditsch, Krisitian Skrede 2013, “Review of The Measure of Civilization: How Social Development Decides the Fate of Na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0 (5).

Lee, Ronald Demos 1986, “Malthus and Boserup: A dynamic synthesis”, in David Coleman and Roger Schofield (eds.), *The State of Population Theory: Forward from Malthus*. London: Basic Blackwell.

Lind, Niels 2009, “A Calibrated Index of Human Development”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8 (2).

Ray, Amal Kanti 2008, “Measure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6 (1).

作者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张晨曲